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杭州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二 五年八月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分置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以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

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0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定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05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提案》，并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提案公告》。

3、2005 年 7 月 18 日、7 月 28 日、8 月 1 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三次催告通知。

4、2005 年 7 月 18 日、7 月 28 日、8 月 1 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对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事宜进行了三次催示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公司在指定的报纸的信息披露资料，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前三十日在指定报纸上进行了公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中除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内容外，还根据《股权分置通知》及《操作指引》的规定明确载明了以下内容：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以及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于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的 9：30～11：30 及 13：00～15：00 之间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

(3)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程序, 主要包括征集对象、征集时间、方式及征集程序。

(4)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05 年 7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8 月 5 日下午 2:00 在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议政厅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陈保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审查, 证实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 共代表股份 15340546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65.56%。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461 名, 代表股份 66296901 股, 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0.95%,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3%。

3、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 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 三、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仅有一项议案，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了监票、验票、计票。
- 4、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5 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
- 5、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70 名，代表股份 219702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9%。同意股份为 218933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5%；反对股份为 763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48%；弃权股份为 5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462 名，代表股份 67602361 股，其中，同意股份为 66833117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6%，反对股份为 763564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3%，弃权股份为 568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斌

二 五年八月五日